

认证基本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奥鹏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鹏认证”）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、服务认证活动，提高公司认证的公信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相关标准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奥鹏认证依据相应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、服务认证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、服务认证活动。对有特定要求的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、服务认证活动，还应当遵守特定认证制度的要求。

第三条 奥鹏认证开展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。奥鹏认证必须承诺遵循以上原则，并对违反上述原则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 奥鹏认证开展认证活动应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第五条 奥鹏认证及认证人员对认证活动中接触到的涉及国家利益、国家安全以及管理、技术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。

第二章 认证要求

第六条 奥鹏认证应当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及相关规定取得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、服务认证相关资质后，方可开展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、服务认证相关的认证活动。

第七条 奥鹏认证应当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，并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。

第八条 奥鹏认证不篡改、伪造认证档案、记录和资料，出具虚假认证结论。

第九条 奥鹏认证应对实际存在或者潜在的各种认证风险进行识别、评估和处置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

奥鹏认证应使认证风险得以及时处置。获证组织发生下列重大事故或事件、引发重大舆情的情况，奥鹏认证应当及时采取措施：

（一）在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等国

家相关规定中被列为特别重大事故或事件的，奥鹏认证应视情况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处置；

(二) 在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等国家相关规定中被列为重大事故或事件的，奥鹏认证应视情况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处置；

(三) 对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关注的事故或事件信息，应当将信息进行及时的通报。

(四) 对相关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、服务认证进行自查自纠；同时要举一反三，深挖问题背后的重大隐患，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，并确保整改到位。

第十条 奥鹏认证应当确保各类认证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能力。

第十一条 奥鹏认证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(一)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；
- (二) 认证基本规范；
- (三) 认证领域、认证规则、认证证书样式、认证标志样式；
- (四) 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名称、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；
- (五) 认证收费标准；
- (六) 认证证书有效、暂停、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；
- (七) 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奥鹏认证应当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、准确上报认证信息；公开所颁发获证组织的证书信息以及证书的状态（如有效、暂停、撤销、失效）；如实答复相关方就获证组织证书信息及状态的询问。

第十三条 奥鹏认证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要求制定对不满足要求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做出暂停（恢复）或撤销。